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持有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驰股份”）股份 447,882,7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8937%），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1,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893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接到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方明珠持有本公司股份 447,882,737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9.8937%，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期内，拟减持不超过 221,50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893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东方明珠在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东方明珠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东方明珠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